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 专业技术职务及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工作的通知

全院教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全校专业技术职务（含工人技师）及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我院有关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岗聘任

- （一）聘任对象：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。
- （二）聘任条件：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》（校人〔2021〕32 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要求：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岗位申报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；
2. 任课程表、教参科答室等盖章，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图书复印件、论文被收录情况检索报告、承担课题聘任书或批准的任务书、到账经费证明（学院科研秘书在校科发院“科研管理系统”打印专用表格）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；
3.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
二、专业技术十三级（四级以下）岗位空岗聘任

- （一）经校人事处对我院岗位数的核查，我院 2023 年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（四级以下）的指标数如下表所示：

十三级岗位 级数	下达十三级控制数	现岗位使用数	现空岗数
5	10	9	1
6	20	7	13
7		35	
8	8	9	0
9	10	2	8
10		15	
11			
12			
13			

(二)聘任条件：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》（校人〔2021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(三)提交材料要求：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》（申报四级及以下岗位用）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- 09月20日前 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核岗摸底工作；
- 10月09日前 完成校外通讯评审；
- 10月25日前 人事处完成核岗，公布下达指标；
- 10月27日前 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交材料；
- 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学院对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申报材料审核；
- 10月30日-11月3日 申报材料展示（展示地点：东三十一楼139会议室），
- 11月8日前 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述职答辩，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院聘任组，聘任组通过表决方式提出拟聘人员，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

四、相关情况说明

(一) 按学校相关规定,学院纪委书记柴振华全程参与,安排专人负责材料审核工作,规范工作流程和评审程序,各个环节的有关资料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,保证该项工作全程可追溯。

(二) 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严格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育人实效等方面的表现,严格执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

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,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,并考核合格。

(五) 破格申报者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。

(六)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岗位年龄、学术成果等统计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,任职年限统计时间可延长至聘任会议召开当月(2023 年 12 月)。

(七)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聘任工作,不在规定时间节点前提交有效材料的,视为放弃参加本次专业技术空岗聘任工作。

以上所有表格可在人事处网页“资料下载/聘任资料类”栏目类下载: <http://hr.hust.edu.cn/info/1119/2296.htm>